

## 步步领先

跨越亚洲、非洲和中东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Here for good



## 目录

---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1 - 2
2. 财务情况说明	3
3. 公司治理	4 - 8
4. 年度重大事项	9
5. 审计报告	10 - 11
6. 资产负债表	12 - 13
7. 利润表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9. 现金流量表	17 - 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 - 92

##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2007 年爆发的经济危机使整个市场在 2008 年止步不前，并延续至 2011 年，西方经济持续疲软。尽管 201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放缓至 9.20%，但由于国家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中国在全球经济危机中几乎未受影响。

在中国经济增长的推波助澜下，渣打银行在中国的业务也同步增长，总收入增长 23%，至 55.40 亿人民币。企业银行和个人银行的各产品和部门均实现了广泛的增长。企业银行和个人银行这两大业务继续一路领先。2011 年 10 月，我们的中小企业与第一财经日报合作发布了第一份中小企业信心指数报告，这也是外资银行在中国第一次发布这样的报告。我们的企业银行充分利用了人民币国际化这一趋势，与我们的资本市场伙伴紧密合作，帮助本地和国际客户进军离岸人民币市场。

2011 年我们荣膺的诸多奖项证明了我们在这一市场的领先地位：企业银行赢得了由《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卓越贸易融资银行”奖、由《财资》杂志 3A 奖颁发的“最佳高收益债券以及中国最佳结构性贸易融资交易”奖、以及由中国贸易金融网和贸易金融杂志颁发的“最佳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奖等众多奖项；与此同时，在个人银行方面，我们也赢得了包括《理财周报》颁发的“2011 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奖和《全球融资》颁发的“最佳小企业贷款银行”奖等在内的众多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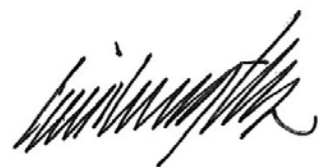
我们一直持续拓宽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网络。2011 年，我们新开设了 19 家分支机构，截止 2011 年年底，我们在 20 个城市的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80 家。2011 年 12 月，我们在上海开设了中国首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此外，我们还不断开发多种银行渠道。我们推出了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平台，并凭借出众的功能性和便利性赢得了众多行业奖项。渣打移动银行的部分功能已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例如我们的移动银行应用程序是中国市场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双语程序。



我们将继续在中国发展可持续业务。对于所取得的成绩，我们感到十分自豪。我们的目标是对员工及业务所在的社区产生积极的影响。员工志愿服务便是这一承诺的典型范例。2011年，我们为员工提供三天的带薪志愿者假期以更好地参与志愿服务者服务活动。我们的员工积极响应这一号召，共为社区贡献了4万多个小时的服务时间，比2010年增长了70%。

尽管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降低至7.50%，但我们仍然有信心在这一市场取得良好业绩并实现业绩增长。我们的战略依然保持不变。我们将致力于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关系，为我们经营的市场和社区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 林清德

行长及首席执行官  
兼董事会常务副主席

## 2. 财务情况说明

### 财务状况

本公司依旧保持稳定健康的资产负债表，为支持和满足客户的资金需求提供了基础。对于在华银行而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在2011年12月31日前符合监管口径存贷比为75%的要求。本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存贷比为69.4%，远低于75%的要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32亿元，涨幅为2%。

为了支持业务发展，母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11年12月19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增资。在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2.8%(2010: 1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4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36%(2010: 0.32%)，得益于严格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

### 经营成果

于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1.51亿元，相比2010年度增长人民币6.69亿元(2010: 人民币4.82亿元)。

于2011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3%至人民币55.40亿元(2010: 人民币45.06亿元)，而业务及管理费仅增长4%至人民币37.20亿元(2010: 人民币35.70亿元)。本公司在持续投资分行网络的同时，持续保持严格的成本控制。

贷款减值损失包括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23亿元至人民币1.84亿元(2010: 人民币1.6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从2010年末的130%上升至2011年末的151%。

于2011年度，本公司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5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5%。

### 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于2011年末，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1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0.88亿元。

本公司于2011年末已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2.43亿元，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于2011年度，本公司未新增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在计提完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公司剩余税后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

### 3. 公司治理

####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公司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合约与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在2011年3月23日、2011年6月28日、2011年9月21日、2011年12月1日及2012年3月28日召开了例行会议，定期听取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本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向管理层的授权、资本金和资本项目有关事宜、财务预算、聘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

#### 董事会成员

2011年度并截止至此报告日的董事为：

董事长：  
曾璟璇

执行董事：  
林清德  
牛佳耕

非执行董事：  
高恕年  
博文杰  
杰克(威廉斯)  
温宴克  
冯隆春

独立董事：  
谢企华  
马忠智

董事会秘书：  
孟园

#### 董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任命，任期不超过三年。其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公司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公司所有业务符合本公司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每月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核准对本公司签字样本或影响本公司的集团签字样本的修改；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 审计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师：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本委员会主席为马忠智独立董事。

#####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获批；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常委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本委员会主席为谢企华独立董事。

**监事**

本公司的监事为黎乐民。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外部审计师**

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将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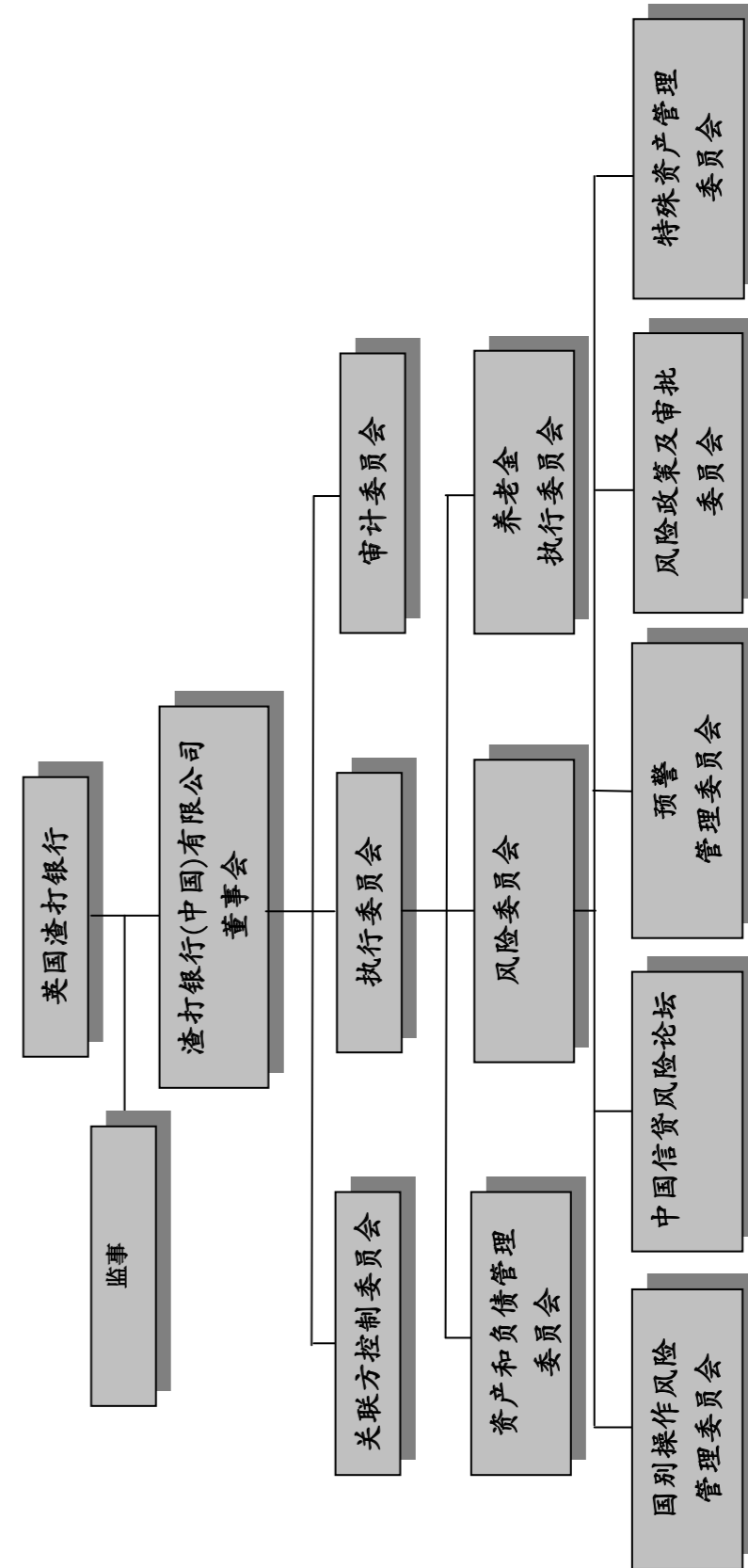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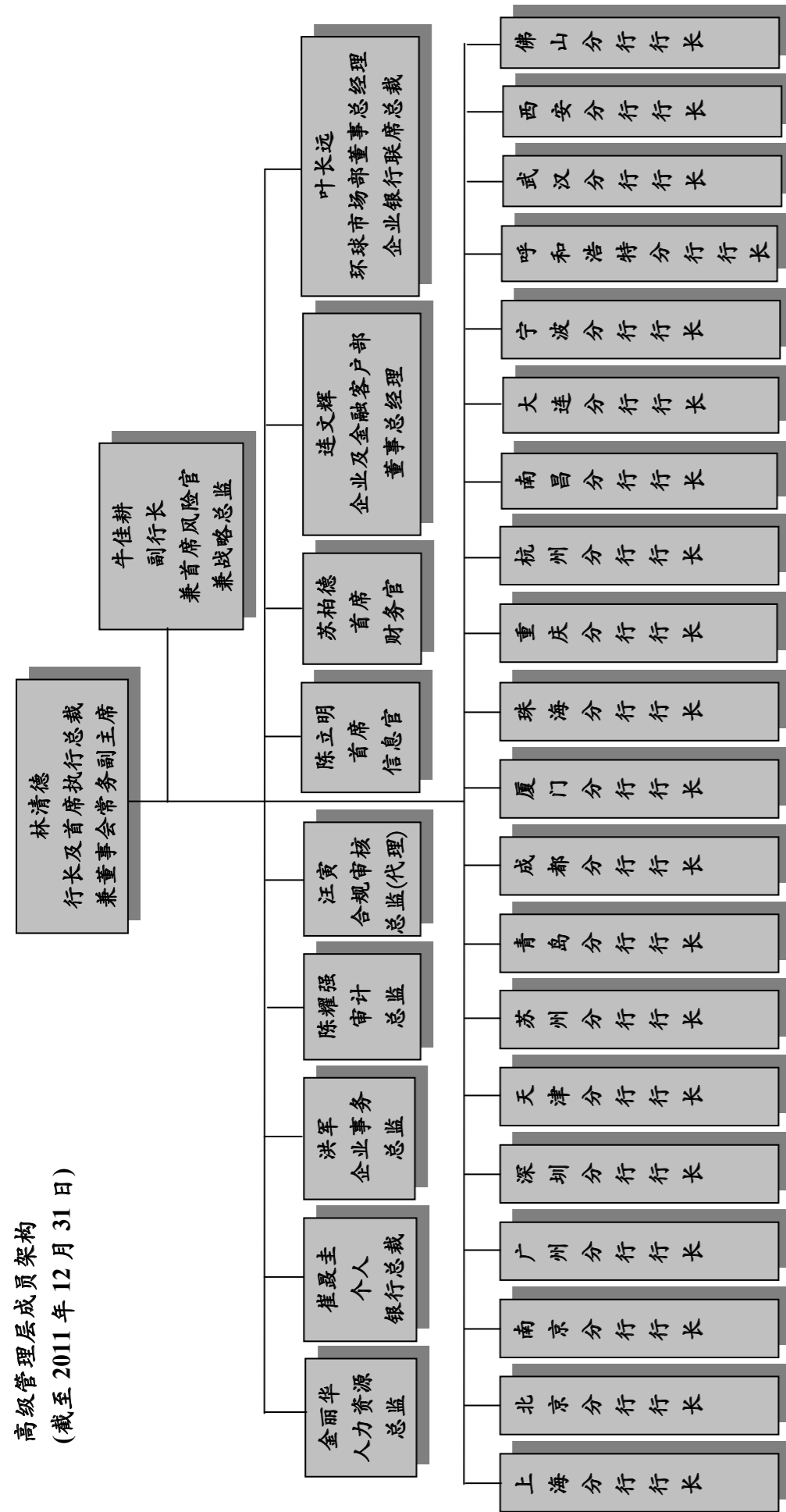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于本公司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无。

公司治理架构





## 4. 年度重大事项

### 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为了支持业务发展，母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11年12月19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增资。

### 其他重大事项

无。





**KPMG Huazhen**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B(2012)AR No.016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2页至第92页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12)AR No.0162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何琪

中国 上海

*侯宇*  
侯宇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KPMG Huazhen, a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s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9,982,558,786	25,800,681,968
存放同业款项	6	15,233,597,424	14,900,606,313
拆出资金	7	8,226,391,268	12,502,673,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592,819,100	1,151,781,545
衍生金融资产	9	5,470,813,753	4,677,994,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3,000,000
应收利息		965,908,864	813,32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3,975,195,916	95,793,222,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1,995,836,796	10,956,154,309
固定资产	12	679,111,089	686,60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93,638,588	229,451,531
其他资产	14	836,331,394	817,550,178
<b>资产总计</b>		<b>173,152,202,978</b>	<b>169,023,042,17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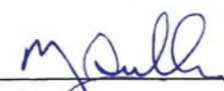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5,400,596,877	16,615,365,750
拆入资金	16	3,533,705,122	7,270,603,725
衍生金融负债	9	5,738,068,794	4,860,50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5,129,000,000	200,000,000
吸收存款	18	124,972,767,440	123,311,044,569
应付职工薪酬	19	297,671,787	326,187,820
应交税费	20	302,779,284	195,164,129
应付利息		567,679,968	435,220,049
其他负债	21	2,822,532,859	4,430,605,296
<b>负债合计</b>		<b>158,764,802,131</b>	<b>157,644,695,73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	10,727,000,000	8,727,000,000
资本公积	23	135,282,190	9,007,262
盈余公积	24	296,131,749	207,853,801
一般风险准备	25	1,243,276,761	1,243,276,761
未分配利润	26	1,985,710,147	1,191,208,6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87,400,847</b>	<b>11,378,346,4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152,202,978</b>	<b>169,023,042,170</b>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林清德  
首席执行官  
兼董事会常务副主席

  
苏柏德  
首席财务官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2年3月28日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b>一、营业收入</b>		<b>5,540,397,832</b>	<b>4,505,502,600</b>
利息净收入	27	4,345,573,945	3,320,864,429
利息收入		6,975,338,745	4,913,544,667
利息支出		(2,629,764,800)	(1,592,680,2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128,607,562	960,398,0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9,537,295	1,026,447,5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929,733)	(66,049,558)
投资收益	29	394,289,494	447,606,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	4,509,303	(29,177,062)
汇兑损失		(332,582,472)	(194,189,657)
<b>二、营业支出</b>		<b>(4,295,320,335)</b>	<b>(4,004,230,950)</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935,114)	(273,023,739)
业务及管理费	31	(3,720,049,399)	(3,569,829,738)
资产减值损失	32	(184,335,822)	(161,377,473)
<b>三、营业利润</b>		<b>1,245,077,497</b>	<b>501,271,650</b>
加: 营业外收入		19,528,226	14,021,092
减: 营业外支出		(113,393,891)	(33,219,843)
<b>四、利润总额</b>		<b>1,151,211,832</b>	<b>482,072,899</b>
减: 所得税费用	33	(268,432,348)	(98,060,931)
<b>五、净利润</b>		<b>882,779,484</b>	<b>384,011,96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34	<b>96,521,492</b>	<b>(26,200,12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79,300,976</b>	<b>357,811,844</b>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8,727,000,000	9,007,262	207,853,801	1,243,276,761	1,191,208,611	11,378,346,4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82,779,484	882,779,484
1.净利润	34	-	96,521,492	-	-	-	96,521,49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882,779,484	882,779,484
上述1和2小计		-	96,521,492	-	-	882,779,484	979,300,976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4.利润分配		-	-	-	-	(88,277,948)	-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88,277,948	-	-	-
5.股份支付	23	-	29,753,436	-	-	-	29,753,436
<b>2011年12月31日余额</b>		<b>10,727,000,000</b>	<b>135,282,190</b>	<b>296,131,749</b>	<b>1,243,276,761</b>	<b>1,985,710,147</b>	<b>14,387,400,847</b>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8,727,000,000	7,129,329	169,452,604	1,048,784,789	1,040,089,812	10,992,456,5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84,011,968	384,011,968
1.净利润	-	-	-	-	-	(26,200,124)
2.其他综合收益	-	(26,200,124)	-	-	-	(26,200,124)
上述1和2小计	-	(26,200,124)	-	-	-	357,811,844
3.利润分配	-	-	38,401,197	-	(38,401,19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4,491,97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4,491,972	-	-
4.股份支付	-	28,078,057	-	-	-	28,078,057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8,727,000,000	9,007,262	207,853,801	1,243,276,761	1,191,208,611	11,378,346,435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6,953,998	45,496,335,970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减少额		3,128,569,278	4,746,761,1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20,266,89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636,739,033	-
债券投资所收到的净现金		-	4,633,456,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29,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4,358,187	6,056,746,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5,471	262,57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3,362,860	61,195,872,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2,229,753,493)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377,315,12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833,770,34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36,898,603)	(10,157,424,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778,8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8,234,614)	(1,445,978,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860,553)	(1,912,22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13,194)	(320,801,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558,658)	(163,49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2,980,744)	(49,842,249,0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a)</b>	<b>6,640,382,116</b>	<b>11,353,623,062</b>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584	34,966,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84	34,966,876
购建固定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75,078)	(113,842,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75,078)	(113,842,44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969,494)</b>	<b>(78,875,5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8,190,146)</b>	<b>(236,232,1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b)</b>	<b>8,280,222,476</b>	11,038,515,35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9,554,226	18,531,038,87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c)</b>	<b>37,849,776,702</b>	29,569,554,226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 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07年4月1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6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亿元。2007年4月1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分别于2009年3月26日及2011年9月28日取得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号及银监函[2011]262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和20亿元人民币,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27亿元。由于注册资本的变更,本行于2011年12月30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07918(市局)更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呼和浩特、武汉、西安和佛山设立了20家分行及60家支行。此外,数家分行及支行正在筹建中。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2))。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物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及
-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分拆。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续)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平时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 个别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对于本行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还应当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垫款；及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本行考虑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国别/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组合。

在对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以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和违约概率为基础，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续)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对于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殊资产，一旦具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所有者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f)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c)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a)及(b)所述方式入账。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年	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行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行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 (b)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集团内涉及不同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职工薪酬 (续)

##### (b) 股份支付(续)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对于集团内涉及不同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但是授予职工的是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a)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损失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 3(9)(a)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1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部分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 所得税

本行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3)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a)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降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c) 固定资产的折旧

如附注3(5)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本行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的估计属主观性质，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及相关市场数据于特定时间进行。在可行情况下，公允价值最合适的计量方法是采用公开市价。由于大部分金融工具都没有有组织的二级市场，特别是贷款和存款，因而无法直接取得市价。因此，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以采用当期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允价值是适用于特定报告日期的理论价值，因此仅能用作未来销售的可变现价值的参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估值技术涉及不确定因素，并会受到就各项金融工具的风险特征、贴现率、未来现金流量估计、预期未来亏损经验和其它因素所作出的假设和判断的重大影响。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大大影响估计数字和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公允价值估计不一定能够通过独立市场进行比较而加以证实，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不能在实时出售这些工具时变现。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公允价值列报，或以与其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相近的金额入账。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除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外)主要按照市场利率定价或会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大致等于公允价值。债券投资(分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入财务报表。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除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外)，其账面价值大致等于公允价值。

#####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

##### (2) 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库存现金	228,166,998	177,823,9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0,728,700,408	19,651,229,7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9,025,691,380	5,971,628,223
合计	<u>29,982,558,786</u>	<u>25,800,681,968</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9%	16.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 6 存放同业款项

##### (1) 按存放对象类型分析

	<u>2011 年</u>	<u>2010 年</u>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0,818,746,098	9,808,046,324
- 境外	4,372,576,684	4,996,491,302
小计	<u>15,191,322,782</u>	<u>14,804,537,626</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42,274,642	96,068,687
小计	<u>42,274,642</u>	<u>96,068,687</u>
合计	<u>15,233,597,424</u>	<u>14,900,606,313</u>

#####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11 年</u>	<u>2010 年</u>
摊余成本计量	15,112,486,105	14,900,606,313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121,111,319	-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u>15,233,597,424</u>	<u>14,900,606,313</u>

(i)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放同业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26,018,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

## 7 拆出资金

	<u>2011年</u>	<u>2010年</u>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7,556,391,268	12,460,169,057
- 境外	380,000,000	42,504,000
小计	<u>7,936,391,268</u>	<u>12,502,673,057</u>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290,000,000	-
小计	<u>290,000,000</u>	-
合计	<u>8,226,391,268</u>	<u>12,502,673,057</u>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非上市债券投资。这些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1年</u>	<u>2010年</u>
中国人民银行	3,211,994,935	521,678,635
政策性银行	1,133,008,860	452,494,510
企业	553,985,560	99,693,500
财政部	693,829,745	77,914,900
合计	<u>5,592,819,100</u>	<u>1,151,781,545</u>

##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u>2011年</u>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92,926,229,279	2,839,891,315	(2,864,057,480)
利率期权合约	19,569,288,802	28,018,025	(11,961,372)
	<u>412,495,518,081</u>	<u>2,867,909,340</u>	<u>(2,876,018,852)</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177,237,961	55,297,585	(54,723,792)
货币掉期合约	3,699,172,911	97,727,829	(30,814,701)
远期外汇合约	196,904,020,737	1,636,105,560	(1,592,948,842)
	<u>201,780,431,609</u>	<u>1,789,130,974</u>	<u>(1,678,487,335)</u>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53,274,319,884	775,727,534	(775,727,534)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7,874,581,250	38,045,905	(407,835,073)
	<u>61,148,901,134</u>	<u>813,773,439</u>	<u>(1,183,562,607)</u>
合计	<u>675,424,850,824</u>	<u>5,470,813,753</u>	<u>(5,738,068,794)</u>

## 9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0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54,601,599,022	1,471,837,751	(1,497,428,741)
利率期权合约	19,580,140,452	34,842,118	(34,861,478)
	<b>274,181,739,474</b>	<b>1,506,679,869</b>	<b>(1,532,290,219)</b>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7,534,502,954	309,814,844	(335,197,518)
货币掉期合约	6,379,780,990	222,433,269	(116,511,867)
远期外汇合约	195,981,445,212	1,695,482,800	(1,829,221,081)
	<b>209,895,729,156</b>	<b>2,227,730,913</b>	<b>(2,280,930,466)</b>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24,665,585,384	852,580,403	(852,580,403)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4,301,402,504	91,003,345	(194,703,309)
	<b>28,966,987,888</b>	<b>943,583,748</b>	<b>(1,047,283,712)</b>
合计	<b>513,044,456,518</b>	<b>4,677,994,530</b>	<b>(4,860,504,397)</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远期外汇合约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6,050,007,313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22,394,154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13,445,067元(2010年12月31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327,912,435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17,846,986元)。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1年	2010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9,001,957,258	72,096,863,668
- 贴现	6,343,599,486	4,645,836,3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5,780,177,100	15,886,891,500
- 个人消费贷款	3,369,073,628	3,562,397,8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4,494,807,472</b>	96,191,989,3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b>(519,611,556)</b>	(398,766,318)
其中：个别评估	(164,972,754)	(160,673,815)
组合评估	(354,638,802)	(238,092,5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93,975,195,916</b>	95,793,222,987

##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2011年	2010年
摊余成本计量	93,414,291,686	93,275,922,473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1,080,515,786	2,916,066,8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4,494,807,472</b>	96,191,989,3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b>(519,611,556)</b>	(398,766,318)
其中：个别评估	(164,972,754)	(160,673,815)
组合评估	(354,638,802)	(238,092,5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93,975,195,916</b>	95,793,222,987

(i)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075,181,950元(2010年12月31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882,047,481元)。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32,087,798,638	33%	35,215,983,384	37%
批发和零售业	18,785,471,100	20%	18,183,131,100	19%
房地产业	7,648,514,800	8%	6,353,633,500	7%
金融业	6,297,885,306	7%	6,278,404,100	7%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696,774,600	3%	1,777,708,700	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7,829,100	2%	1,660,692,400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58,134,100	2%	2,097,096,00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5,520,900	1%	1,176,536,900	1%
农、林、牧、渔业	890,690,100	1%	2,024,870,000	2%
采矿业	867,329,400	1%	843,050,700	1%
建筑业	855,339,700	1%	845,208,500	1%
其他	494,269,000	1%	286,384,700	0%
小计	75,345,556,744	80%	76,742,699,984	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149,250,728	20%	19,449,289,321	19%
合计	94,494,807,472	100%	96,191,989,305	1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19,611,556)		(398,766,318)	
其中: 个别评估	(164,972,754)		(160,673,815)	
组合评估	(354,638,802)		(238,092,5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975,195,916		95,793,222,987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3,702,939,328	57%	58,931,315,454	61%
华南/华中地区	16,800,012,614	18%	15,387,548,177	16%
华北地区	19,333,494,173	20%	17,705,120,820	19%
华西地区	4,658,361,357	5%	4,168,004,854	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494,807,472	100%	96,191,989,305	1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19,611,556)		(398,766,318)	
其中: 个别评估	(164,972,754)		(160,673,815)	
组合评估	(354,638,802)		(238,092,5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975,195,916		95,793,222,987	

华东地区包括长江三角区域等地区的省市。华南/华中地区包括珠江三角区域的省市以及中部地区的省市。华北地区包括渤海区域及东北区域的省市。华西地区包括中国西部地区的省市。

## (5)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1年	2010年
信用贷款	40,493,711,787	46,996,924,064
保证贷款	10,749,750,816	7,426,670,829
附担保物贷款	43,251,344,869	41,768,394,412
其中: 抵押贷款	32,240,579,575	28,567,218,223
质押贷款	11,010,765,294	13,201,176,1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494,807,472	96,191,989,30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19,611,556)	(398,766,318)
其中: 个别评估	(164,972,754)	(160,673,815)
组合评估	(354,638,802)	(238,092,5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975,195,916	95,793,222,987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1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6,649,543	17,050,120	15,354,627	30,942,856	149,997,146
保证贷款	72,779,553	3,563,241	17,952,144	-	94,294,938
附担保物贷款	791,150,856	143,408,582	84,119,072	32,981,515	1,051,660,025
其中:抵押贷款	761,592,013	47,366,493	78,737,962	31,497,964	919,194,432
质押贷款	29,558,843	96,042,089	5,381,110	1,483,551	132,465,593
合计	<b>950,579,952</b>	<b>164,021,943</b>	<b>117,425,843</b>	<b>63,924,371</b>	<b>1,295,952,109</b>

	2010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889,410	25,135,869	83,331,196	39,611,908	229,968,383
保证贷款	76,332,674	4,369,060	-	-	80,701,734
附担保物贷款	500,652,307	63,283,822	104,617,555	-	668,553,684
其中:抵押贷款	459,768,362	61,683,822	85,576,586	-	607,028,770
质押贷款	40,883,945	1,600,000	19,040,969	-	61,524,914
合计	<b>658,874,391</b>	<b>92,788,751</b>	<b>187,948,751</b>	<b>39,611,908</b>	<b>979,223,801</b>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1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238,092,503	160,673,815	398,766,318
本年计提	117,106,777	93,161,574	210,268,351
本年转回	-	(25,932,529)	(25,932,529)
本年收回	-	9,302,612	9,302,612
本年核销	-	(69,745,412)	(69,745,412)
折现回拨	-	(2,294,904)	(2,294,904)
汇兑损益	(560,478)	(192,402)	(752,880)
年末余额	<b>354,638,802</b>	<b>164,972,754</b>	<b>519,611,556</b>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56,012,779	216,888,353	372,901,132
本年计提	84,120,838	102,193,619	186,314,457
本年转回	-	(24,936,984)	(24,936,984)
本年收回	-	7,368,971	7,368,971
本年核销	-	(136,656,064)	(136,656,064)
折现回拨	-	(3,202,875)	(3,202,875)
汇兑损益	(2,041,114)	(981,205)	(3,022,319)
年末余额	<b>238,092,503</b>	<b>160,673,815</b>	<b>398,766,318</b>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1 年</u>	<u>2010 年</u>
债券投资		
- 财政部	3,735,849,966	313,567,283
- 中国人民银行	2,749,466,500	7,481,944,576
- 政策性银行	5,510,520,330	3,160,642,450
合计	<u>11,995,836,796</u>	<u>10,956,154,309</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非上市债券，均未发生减值。

## 12 固定资产

	<u>房屋 及建筑物</u>	<u>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b>成本</b>				
年初余额	643,466,775	305,389,882	20,922,897	969,779,554
本年增加	-	42,918,619	100,256,459	143,175,078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5,502,270	-	(73,638,642)	(68,136,372)
本年减少	-	(4,719,817)	-	(4,719,817)
<b>年末余额</b>	<u>648,969,045</u>	<u>343,588,684</u>	<u>47,540,714</u>	<u>1,040,098,443</u>
<b>减：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61,731,747)	(221,443,374)	-	(283,175,121)
本年计提	(23,404,088)	(59,097,412)	-	(82,501,500)
折旧冲销	-	4,689,267	-	4,689,267
<b>年末余额</b>	<u>(85,135,835)</u>	<u>(275,851,519)</u>	<u>-</u>	<u>(360,987,354)</u>
<b>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u>563,833,210</u>	<u>67,737,165</u>	<u>47,540,714</u>	<u>679,111,089</u>
年初余额	<u>581,735,028</u>	<u>83,946,508</u>	<u>20,922,897</u>	<u>686,604,433</u>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 月 1 日</u>	<u>计入 当期损益</u>	<u>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u>	
公允价值变动	35,465,897	(1,127,326)	(32,173,830)	2,164,741
应付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124,609,678	(26,239,335)	-	98,370,343
未批准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	33,878,083	17,722,285	-	51,600,368
其他	35,497,873	6,005,263	-	41,503,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29,451,531</u>	<u>(3,639,113)</u>	<u>(32,173,830)</u>	<u>193,638,588</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93,638,588</u>	<u>229,451,531</u>

## 14 其他资产

	<u>2011 年</u>	<u>2010 年</u>
存出保证金	85,600,245	81,373,50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6,377,940	131,527,727
待清算款项	413,237,630	311,563,700
其他应收款	231,115,579	293,085,246
合计	<u>836,331,394</u>	<u>817,550,178</u>



##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1年</u>	<u>2010年</u>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135,874,169	2,238,307,597
- 境外	5,541,104,746	3,762,100,367
小计	<u>5,676,978,915</u>	<u>6,000,407,964</u>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9,164,305,740	10,121,408,929
- 境外	559,312,222	493,548,857
小计	<u>9,723,617,962</u>	<u>10,614,957,786</u>
合计	<u>15,400,596,877</u>	<u>16,615,365,750</u>

## 16 拆入资金

	<u>2011年</u>	<u>2010年</u>
同业拆入资金		
- 境内	1,330,000,000	4,126,764,662
- 境外	2,203,705,122	3,143,839,063
合计	<u>3,533,705,122</u>	<u>7,270,603,725</u>

##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1年</u>	<u>2010年</u>
商业银行	<u>5,129,000,000</u>	<u>200,000,000</u>

##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1年</u>	<u>2010年</u>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0,000,000	2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	2,788,000,000	-
国债	1,591,000,000	-
合计	<u>5,129,000,000</u>	<u>200,000,000</u>

## 18 吸收存款

## (1) 按存款类型分析

	<u>2011年</u>	<u>2010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0,849,043,427	39,513,025,336
- 个人客户	4,054,264,478	3,863,657,673
活期存款小计	<u>44,903,307,905</u>	<u>43,376,683,009</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3,933,903,755	67,178,139,857
- 个人客户	15,793,119,979	12,136,813,304
定期存款小计	<u>79,727,023,734</u>	<u>79,314,953,161</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342,435,801	619,408,399
其他存款小计	<u>342,435,801</u>	<u>619,408,399</u>
合计	<u>124,972,767,440</u>	<u>123,311,044,569</u>

## 18 吸收存款(续)

##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11年</u>	<u>2010年</u>
按摊余成本计量		101,542,379,865	92,898,680,472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23,430,387,575	30,412,364,097
合计		<u>124,972,767,440</u>	<u>123,311,044,569</u>

(i) 上述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3,656,314,783元(201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0,485,461,934元)。

## 19 应付职工薪酬

	<u>2011年</u>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34,940	1,685,690,314	(1,713,031,917)	283,293,337
职工福利费	-	38,352,217	(38,352,217)	-
社会保险费	10,056,734	139,650,758	(139,702,399)	10,005,0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17,866	43,868,910	(43,707,303)	3,579,473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72,736	84,603,905	(84,566,708)	6,109,933
失业保险费	390,907	6,120,246	(6,434,431)	76,722
工伤保险费	144,760	2,126,223	(2,167,268)	103,715
生育保险费	30,465	2,931,474	(2,826,689)	135,250
住房公积金	5,496,146	48,361,171	(49,483,960)	4,373,357
企业年金	-	25,864,267	(25,864,267)	-
其他	-	170,176,422	(170,176,422)	-
合计	<u>326,187,820</u>	<u>2,108,095,149</u>	<u>(2,136,611,182)</u>	<u>297,671,787</u>

## 20 应交税费

	<u>2011年</u>	<u>2010年</u>
所得税	173,740,054	110,884,555
营业税及附加	117,661,018	75,140,939
其他	11,378,212	9,138,635
合计	<u>302,779,284</u>	<u>195,164,129</u>

## 21 其他负债

	<u>2011年</u>	<u>2010年</u>
应付渣打集团	763,626,826	636,957,227
待清算款项	1,184,259,305	3,004,274,573
其他	874,646,728	789,373,496
合计	<u>2,822,532,859</u>	<u>4,430,605,296</u>

## 22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2011年</u>		<u>2010年</u>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u>10,727,000,000</u>	<u>100%</u>	<u>8,727,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为本年度经银监会批准由渣打银行新增加投入本行的实收资本。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3 资本公积

	<u>2011年</u>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本年转入损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5,120,776)	79,764,148	23,076,144	37,719,516
- 递延所得税	16,280,194	(19,941,036)	(5,769,036)	(9,429,878)
现金流量套期				
- 公允价值变动	(18,622,426)	21,923,314	3,931,716	7,232,604
- 递延所得税	4,655,607	(5,480,829)	(982,929)	(1,808,151)
股份支付	71,814,663	29,753,436	-	101,568,099
合计	<u>9,007,262</u>	<u>106,019,033</u>	<u>20,255,895</u>	<u>135,282,190</u>

##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207,853,801
利润分配(附注 26(1))	88,277,948
年末余额	<u>296,131,749</u>

## 25 一般风险准备

	<u>2011 年</u>	<u>2010 年</u>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u>1,243,276,761</u>	<u>1,243,276,761</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 49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 1% 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该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243,276,761 元,已达到风险资产的 1%。

## 26 利润分配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1,191,208,611
加: 本年净利润	882,779,48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88,277,948)
年末余额	<u>1,985,710,147</u>

## 26 利润分配(续)

##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1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88,277,948 元。

## 27 利息净收入

	<u>2011 年</u>	<u>2010 年</u>
<b>利息收入:</b>		
存放同业	178,455,545	148,722,651
存放中央银行	325,196,950	228,399,767
拆出资金	877,727,231	580,945,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00,471	6,119,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9,758,548	3,949,357,63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34,175,971	941,213,312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092,665,906	2,875,519,640
- 票据贴现	282,916,671	132,624,679
利息收入小计	<u>6,975,338,745</u>	<u>4,913,544,667</u>
其中: 折现回拨	2,294,904	3,202,875
<b>利息支出:</b>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26,652,665)	(296,501,467)
吸收存款	(2,440,557,419)	(1,238,507,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2,554,716)	(57,671,067)
利息支出小计	<u>(2,629,764,800)</u>	<u>(1,592,680,238)</u>
利息净收入	<u>4,345,573,945</u>	<u>3,320,864,429</u>



##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1年</u>	<u>2010年</u>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贷款手续费	432,102,505	361,435,704
贸易结算手续费	191,085,372	189,721,865
客户服务手续费	184,096,748	145,893,133
担保手续费	17,439,983	33,966,383
理财产品手续费	124,355,440	108,403,010
其他	250,457,247	187,027,4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199,537,295</u>	<u>1,026,447,568</u>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70,929,733)</u>	<u>(66,049,55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128,607,562</u>	<u>960,398,010</u>

上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已包括在内的数额除外)人民币 610,940 千元(2010年: 人民币 560,129 千元)。

## 29 投资收益

	<u>2011年</u>	<u>2010年</u>
证券投资收益	509,129,059	312,353,369
- 净利息收入	494,364,596	350,541,786
- 投资收益/(损失)	14,764,463	(38,188,417)
衍生产品收益	612,836,787	822,146,88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支出	(727,676,352)	(686,893,378)
合计	<u>394,289,494</u>	<u>447,606,880</u>

##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1年</u>	<u>2010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7,739	(1,765,611)
衍生金融工具	(111,486,741)	(59,202,9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1,178,036	32,300,126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40,269	(508,595)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24,904)	10,234,345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65,173	(10,742,940)
合计	<u>4,509,303</u>	<u>(29,177,062)</u>

## 31 业务及管理费

	<u>2011年</u>	<u>2010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5,291,152	1,661,321,460
- 职工福利费	270,846,986	193,115,239
- 其他	112,765,078	210,193,179
员工成本小计	<u>2,118,903,216</u>	<u>2,064,629,878</u>
折旧及摊销	173,373,340	211,883,468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58,279,492	305,167,338
设备维护费	77,605,532	74,429,414
通讯费	157,922,292	168,779,776
其他	833,965,527	744,939,864
合计	<u>3,720,049,399</u>	<u>3,569,829,738</u>

## 32 资产减值损失

	<u>2011 年</u>	<u>2010 年</u>
客户贷款和垫款	184,335,822	161,377,473
	=====	=====

## 3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当期所得税	256,123,035	207,422,45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8,670,200	(43,729,050)
当期递延所得税	12,333,371	(85,874,278)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8,694,258)	20,241,808
合计	<u>268,432,348</u>	<u>98,060,931</u>
	=====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1 年</u>	<u>2010 年</u>
税前利润	1,151,211,832	482,072,899
	=====	=====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287,802,958	120,518,225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7,226,077	5,985,733
不需纳税收入	(26,572,629)	(4,955,785)
以前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	(24,058)	(23,487,242)
所得税费用	<u>268,432,348</u>	<u>98,060,931</u>
	=====	=====

## 3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1 年</u>	<u>2010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	79,764,148	(13,095,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5,710,072)	4,077,76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23,076,144	(3,215,736)
小计	<u>77,130,220</u>	<u>(12,233,305)</u>
	-----	-----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利得/(损失)	21,923,314	(18,355,896)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463,758)	4,655,607
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3,931,716	(266,530)
小计	<u>19,391,272</u>	<u>(13,966,819)</u>
	-----	-----
合计	<u>96,521,492</u>	<u>(26,200,124)</u>
	=====	=====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1 年</u>	<u>2010 年</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779,484	384,011,968
加: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84,335,822	161,377,473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	173,373,340	211,883,46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净损失/(收益)	1,203,584	(3,684,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09,303)	29,177,062
债券投资溢价摊销	109,561,684	129,10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639,113	(65,632,470)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2,294,904)	(3,202,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019,997,859	(23,693,570,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2,295,437	34,204,15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40,382,116</u>	<u>11,353,623,062</u>
	=====	=====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u>2011年</u>	<u>2010年</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849,776,702	29,569,554,22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569,554,226)	(18,531,038,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280,222,476</u>	<u>11,038,515,35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	228,166,998	177,823,985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9,025,691,380	5,971,628,223
存放同业款项	15,170,588,424	13,139,859,772
拆出资金	7,182,529,650	8,330,242,161
债券投资	6,242,800,250	1,950,000,085
合计	<u>37,849,776,702</u>	<u>29,569,554,226</u>

## 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 金融服务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为1,192百万美元(2010年12月31日: 1,174百万美元)。

## 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1年</u>	<u>2010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741,726	77,640,252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利息收入	2,270,359	1,203,737
手续费收入	196,236,141	164,162,764
投资收益	235,944,141	146,094,226
利息支出	249,023,743	44,297,583
手续费支出	2,441,225	6,488,575
业务及管理支出	501,590,858	477,099,173

##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存放同业款项	4,112,632,983	4,563,021,512
拆出资金	360,000,000	32,504,000
应收利息	726,521	-
衍生金融资产	478,843,156	1,016,644,789
其他资产	106,589,958	207,509,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979,588	50,000,000
吸收存款	24,307,634	133,902,905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06,162,253	3,698,795,417
拆入资金	2,203,705,122	3,143,839,061
应付利息	3,640,642	16,433,596
衍生金融负债	2,448,959,518	1,764,676,892
其他负债	767,490,273	636,957,227



## 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货币衍生工具	19,317,559,352	25,370,289,348
利率衍生工具	38,664,873,351	45,930,982,525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34,480,236,692	16,601,081,696

(d) 36(3)(a)(b)和(c)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马来西亚)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印度)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中国)科技营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深圳安信巨融担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 37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9,600,838	28,078,05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804,346)	28,515,841
合计	<u>42,796,492</u>	<u>56,593,898</u>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 37 股份支付(续)

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年初发行在外	2,330,375	2,414,381
本年授予	1,409,314	686,580
本年作废	(586,741)	(468,738)
本年行权	(485,027)	(301,848)
年末发行在外	<u>2,667,921</u>	<u>2,330,375</u>

于201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行权价格范围为7.89英镑至10.47英镑,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范围为1.69年至9.44年。2011年平均股票行权价格为10.39英镑。

本行不同的股份计划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的。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 38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企业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吸收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报告分部的经营描述如下：

## 企业银行分部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自营外汇买卖、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 个人银行分部业务

向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中小企业和个人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及私人银行业务。

##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以及其他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行 2011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 38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1 年			合计
	企业银行分部业务	个人银行分部业务	其他未分配项目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2,958,041	1,387,523	10	4,345,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3,370	635,308	(70)	1,128,608
其他净收入	17,517	48,699	-	66,2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0,316	(356,762)	(133,554)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3,959,244	1,714,768	(133,614)	5,540,398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1,966,639)	(2,092,168)	(52,178)	(4,110,985)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损失	(59,335)	(125,001)	-	(184,336)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2,025,974)	(2,217,169)	(52,178)	(4,295,321)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933,270	(502,401)	(185,792)	1,245,077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76,867)	(95,074)	(1,432)	(173,37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43,029,608	29,053,978	1,068,617	173,152,203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27,072,373	30,203,029	1,489,400	158,764,802

38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0年			
	企业银行分部业务	个人银行分部业务	其他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2,106,310	1,214,540	14	3,320,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172	507,269	(43)	960,398
其他净收入	194,424	29,803	14	224,24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2,457	(179,365)	(63,092)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2,996,363	1,572,247	(63,107)	4,505,503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1,698,584)	(1,884,717)	(259,553)	(3,842,854)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损失	(114,118)	(47,259)	-	(161,377)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1,812,702)	(1,931,976)	(259,553)	(4,004,231)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183,661	(359,729)	(322,660)	501,272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134,442)	(65,759)	(11,682)	(211,88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37,312,043	28,754,095	2,956,904	169,023,042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28,562,546	26,251,578	2,830,572	157,644,696

38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境内	5,357,412	4,365,276	785,489	818,132
境外	182,986	140,226	-	-
合计	<b>5,540,398</b>	4,505,502	<b>785,489</b>	818,132

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英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

(3) 主要客户

于2011年度及2010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10%。

39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1年	2010年
委托存款及贷款	<b>14,596,826,170</b>	12,291,481,311



**39 受托业务(续)****(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4,171	3,642
其他	19	23
合计	<u>4,190</u>	<u>3,665</u>

**40 担保物信息**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5,129,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并以本行持有的人民银行票据、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作为质押, 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85,953,05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800,000 元)。

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41 承担及或有事项****(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 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41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1) 信贷承诺(续)**

	<u>2011 年</u>	<u>2010 年</u>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3,243,588,599	2,642,220,766
备用信用证	2,337,072,538	2,054,980,498
开出保函	10,184,031,369	9,504,012,671
开出信用证	9,134,032,073	10,011,560,422
信用证加保	282,543,073	290,882,949
银行承兑汇票	5,208,275,261	4,951,645,751
合计	<u>30,389,542,913</u>	<u>29,455,303,057</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5,197,571</u>	<u>14,124,219</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41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 (3)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1年以内	304,261,606	204,308,31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4,631,775	154,188,08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17,274,134	78,471,378
3年以上	233,596,173	235,549,259
合计	<u>859,763,688</u>	<u>672,517,031</u>

##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已订约	<u>7,713,390</u>	<u>20,209,182</u>

## 42 风险管理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其中企业银行业务包括跨国公司业务、本地企业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等；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个人信贷业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本行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信用管理和监控，并使用多种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行参照渣打银行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董事会授予的信贷审批权限、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贷款分类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行使职能，将有效风险管理成为一种主要竞争优势。

本行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银行的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主要负责在渣打银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行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部门，本行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行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状况和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客户实地访问，制作客户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预警报告。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制度。企业银行信贷部或个人银行信贷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贷款额度的控制、超额提款和逾期监控等。企业银行信贷部下的信贷风险控制部以及个人银行部信贷部还将会同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后台运营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行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政策与信贷组合管理等。

## 42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执行内部信贷评级(CG)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这项评分是根据以一系列数量和质量方式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1至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A至B或A至C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履约的客户均获给予信贷评级1A至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获给予信贷评级13或14。一般信用评级(CG1-11)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所共管范围;而潜在违约和实质性违约客户将可能被定予较低信用评级(CG12-14),或须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 企业银行业务

本行企业银行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除每笔授信的合约金额,本行也使用违约损失额这一概念评估单笔交易的风险和贷款组合的风险。违约损失额是指预测在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银行最终将遭受的损失额。本行对每笔交易都计算违约损失额,并以此界定审批权限。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个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组合、信贷评级、高风险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行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行对整体银行和客户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 42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续)

##### • 企业银行业务(续)

本行会于必要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减低贷款组合内的信贷风险。由于会引起损益账户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在预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区间内使用。

渣打银行的交易信用风险管理团队(“TCRM”)管理本行债券组合及同业市场交易带来的信贷风险。

##### •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架构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人工审核与自动化的评审程序相结合的方式处理申请,全国范围内施行集中审批、集中放款、集中管理的模式。与企业银行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严格分开处理,并做好贷款“三查”。另外,本行对中小型企业采用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政策架构及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以便于更好的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融资需求。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行设立了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及授信政策。

信贷评级同样以贷款逾期期数为基准。定期编制的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含有有关主要贷款组合及地区的重大环境及经济趋势的资料,以及有关贷款组合减值及不良行为表现的资料,也包括相关产品的贷款压力测试报告。

#### 信用风险分布

本行的信贷投向并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

企业银行业务贷款集中风险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主席为本行首席风险官,成员包括本行首席执行官、企业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的负责高管、关键的信贷审批人及高级经济学家。

个人银行业务贷款的集中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风险和集中程度以及客户本身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 42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亦指跨境业务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行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细则，由首席风险官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54,391,788	25,622,857,983
存放同业款项	15,233,597,424	14,900,606,313
拆出资金	8,226,391,268	12,502,673,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2,819,100	1,151,781,545
衍生金融资产	5,470,813,753	4,677,994,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3,000,000
应收利息	965,908,864	813,321,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975,195,916	95,793,222,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5,836,796	10,956,154,309
其他资产	836,331,394	817,550,178
小计	<u>172,051,286,303</u>	<u>167,929,162,221</u>
贷款承诺	3,243,588,599	2,642,220,766
备用信用证	2,337,072,538	2,054,980,498
开出保函	10,184,031,369	9,504,012,671
开出信用证	9,134,032,073	10,011,560,422
信用证加保	282,543,073	290,882,949
银行承兑汇票	5,208,275,261	4,951,645,75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02,440,829,216</u>	<u>197,384,465,278</u>

## 42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u>2011年</u>	<u>2010年</u>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332,658,381	299,000,985
贷款损失准备		(164,972,754)	(160,673,815)
账面价值小计		<u>167,685,627</u>	<u>138,327,170</u>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等于30日		807,341,262	596,246,857
-31日至60日		111,428,983	20,409,458
-61日至90日		18,023,698	39,596,008
-91日至120日		16,979,688	5,594,161
-121日至150日		9,520,097	18,376,332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	963,293,728	680,222,816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93,198,855,363	95,212,765,504
贷款损失准备		(354,638,802)	(238,092,503)
账面价值小计		<u>93,807,510,289</u>	<u>95,654,895,817</u>
账面价值合计		<u>93,975,195,916</u>	<u>95,793,222,987</u>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及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80,078,255	66,827,409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765,599,747	485,747,576
合计	<u>845,678,002</u>	<u>552,574,985</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42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 (ii)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332,658,381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000,985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99,536,11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86,199,353元)和人民币233,122,264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801,632元)。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963,293,728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680,222,816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81,883,085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6,179,021元)和人民币181,410,643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043,795元)。

##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AA-至AAA	<u>17,588,655,896</u>	<u>12,107,935,854</u>

债券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及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由收益率曲线、信贷利差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外汇风险: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a) 外汇风险敞口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1年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29,948	1,521,556	231,055	29,982,55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291,006	10,661,265	1,507,717	23,459,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2,819	-	-	5,592,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25,112	16,313,807	4,736,277	93,975,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5,837	-	-	11,995,837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7,961,355	4,084,490	(3,900,041)	8,145,804
<b>资产合计</b>	<u>137,996,077</u>	<u>32,581,118</u>	<u>2,575,008</u>	<u>173,152,203</u>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116,208	6,285,555	1,532,539	18,934,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29,000	-	-	5,129,000
吸收存款	98,244,897	22,202,229	4,525,641	124,972,767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10,154,090	3,624,379	(4,049,736)	9,728,733
<b>负债合计</b>	<u>124,644,195</u>	<u>32,112,163</u>	<u>2,008,444</u>	<u>158,764,802</u>
<b>净头寸</b>	<u>13,351,882</u>	<u>468,955</u>	<u>566,564</u>	<u>14,387,401</u>
<b>信贷承诺</b>	<u>19,592,340</u>	<u>9,233,445</u>	<u>1,563,758</u>	<u>30,389,543</u>
<b>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b>	<u>441,006,524</u>	<u>216,875,968</u>	<u>17,542,359</u>	<u>675,424,851</u>

## 42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敞口(续)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54,461	1,275,860	170,361	25,800,6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75,199	9,937,761	2,490,319	27,403,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782	-	-	1,15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3,000	-	-	693,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52,599	20,214,230	4,126,394	95,793,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6,154	-	-	10,956,154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6,843,678	2,238,546	(1,857,302)	7,224,922
<b>资产合计</b>	<b>130,426,873</b>	<b>33,666,397</b>	<b>4,929,772</b>	<b>169,023,04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829,614	11,219,727	3,836,628	23,885,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	-	-	200,000
吸收存款	100,934,773	18,640,346	3,735,926	123,311,045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12,625,815	(1,305,432)	(1,072,701)	10,247,682
<b>负债合计</b>	<b>122,590,202</b>	<b>28,554,641</b>	<b>6,499,853</b>	<b>157,644,696</b>
<b>净头寸</b>	<b>7,836,671</b>	<b>5,111,756</b>	<b>(1,570,081)</b>	<b>11,378,346</b>
<b>信贷承诺</b>	<b>19,112,649</b>	<b>8,658,746</b>	<b>1,683,908</b>	<b>29,455,303</b>
<b>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b>	<b>285,132,061</b>	<b>203,317,192</b>	<b>24,595,204</b>	<b>513,044,457</b>

## (b) 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本行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所承受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架构，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其他市场风险监控标准，并监督其有效性。这些政策涵盖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市场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有关限额的风险进行监控。本行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本行使用风险价值和敏感性限额进行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 42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c) 风险价值(“VaR”)及压力测试

## 风险价值(风险价值测试)

本行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价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行以一天持有日及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6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

本行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
- 蒙特卡洛(monte carlo)模拟法：用于信贷息差风险价值，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营业结束时的头寸来计算。

##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未能计量置信区间以外的亏损，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行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方法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在压力事件中是有限的。压力事件一般反映市场流动性减少。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 42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c) 风险价值(“VaR”)及压力测试(续)

## 风险值分析

本行非交易账户及交易账户的2011年的平均风险值相对2010年有所增加。这反映了市场波幅和头寸增加。非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增加了66%。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增加了56%。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011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sup>1</sup>	2,397	3,521	1,654	3,300
交易账户	1,885	2,679	1,067	2,679
	2010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1,445	2,222	973	1,784
交易账户	1,209	1,908	537	1,560

注1: 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在经市场风险部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头寸,包括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券不反映在风险值或压力测试中,因为它们按摊销成本入账,所以市场价格变动对其损益或储备无影响。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相应减少。

## 42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的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原则、政策和技术。流动性风险是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管理流动性风险所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比率、企业银行部的借贷控制、压力测试、最大累计现金流、批发借入最高限额、货币互换交易限额等,以确保资产负债表不会出现结构性不平衡。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动资金危机应变计划,且定期就流动资金状况进行压力测试。

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并按照流动资金政策和经审批限额进行管理。流动资金限额由市场风险部进行监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也会定期审阅流动资金状况。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也会通过专业市场以求提供额外的资金、维持本地货币市场的参与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情况。

4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 同业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和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29,982,559 23,459,989 5,592,819 93,975,196 11,995,837 5,470,814 2,674,989	20,728,700 - - - - - 1,210,242	9,253,859 9,654,674 5,592,819 776,341 - 5,470,814 -	- 10,581,878 - 22,860,204 652,031 - 413,238	- 2,160,310 - 17,716,963 - - 965,909	- 1,136,224 - 16,358,646 898,927 - 85,600	- - - 29,241,853 12,056,439 - -	- - - 21,620,199 -
<b>资产总额</b>	<b>173,152,203</b>	<b>21,938,942</b>	<b>30,748,507</b>	<b>34,507,351</b>	<b>20,843,182</b>	<b>18,479,397</b>	<b>41,298,292</b>	<b>21,620,19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18,934,302 5,129,000 124,972,767 5,738,069 3,990,664	- - - - 874,647	7,153,345 - 41,444,599 5,738,069 -	1,348,413 5,129,100 28,013,773 - 1,301,920	6,144,494 - 28,196,135 - 567,680	2,260,445 - 15,599,390 - 1,246,417	2,381,935 - 12,959,911 - -	- - -
<b>负债总额</b>	<b>158,764,802</b>	<b>874,647</b>	<b>54,336,013</b>	<b>35,793,206</b>	<b>34,908,309</b>	<b>19,106,252</b>	<b>15,341,846</b>	-
<b>净头寸(缺口)</b>	<b>14,387,401</b>	<b>21,064,295</b>	<b>(23,587,506)</b>	<b>(1,285,855)</b>	<b>(14,065,127)</b>	<b>(626,855)</b>	<b>25,956,446</b>	<b>21,620,199</b>

4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0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 同业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和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资产	25,800,682 27,403,279 1,151,782 693,000 95,793,223 10,956,154 4,677,995 2,546,927	19,651,230 - - - - - - 1,371,960	6,149,452 9,821,243 1,151,782 - 580,458 - 4,677,995 -	- 4,370,828 - - 24,916,260 - - 280,271	- 7,333,955 - 699,010 18,556,659 105,612 - 813,322	- 5,968,841 - - 15,025,040 6,984,028 - 81,374	- 135,693 - - 25,262,451 4,341,555 - -	- -
<b>资产总额</b>	<b>169,023,042</b>	<b>21,023,190</b>	<b>22,380,930</b>	<b>29,567,359</b>	<b>27,508,558</b>	<b>28,059,283</b>	<b>29,739,699</b>	<b>21,506,08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23,885,969 200,000 123,311,045 4,860,504 5,387,178	- - - - 820,715	7,266,595 - 43,376,683 4,860,504 -	7,937,058 200,100 24,929,667 - 3,048,074	1,041,531 - 22,790,099 - 435,220	3,553,054 - 23,674,896 - 1,083,169	4,454,246 - 8,683,547 - -	- - 448,946 -
<b>负债总额</b>	<b>157,644,696</b>	<b>820,715</b>	<b>55,503,782</b>	<b>36,114,899</b>	<b>24,266,850</b>	<b>28,311,119</b>	<b>13,137,793</b>	<b>448,946</b>
<b>净头寸(缺口)</b>	<b>11,378,346</b>	<b>20,202,475</b>	<b>(33,122,852)</b>	<b>(6,547,540)</b>	<b>3,241,708</b>	<b>(251,836)</b>	<b>16,601,906</b>	<b>21,057,143</b>



42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为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致力于通过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工具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有关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管理主要操作风险。

本行成立国别操作风险委员会，以监督及指导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国别操作风险委员会同时负责确保有关政策及程序之充足性及适当性，以识别、评估、缓释、监测及报告操作风险。国别操作风险官被委任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审核框架，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本行还在业务条线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操作风险官协助并监督业务线条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各业务/职能部门也指定相应的业务操作风险经理和关键控制自我评估团队，根据各单位相关的风险控制标准进行定期自我排查。内部审计团队负责对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执行独立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关键控制自我评估及其关键控制标准在各单位得到正确的贯彻和实施。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由估值监控部进行独立于业务部的审查。对于按参考外部报价或市场可供观察定价资料的估值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就外部市场数据及同类服务进行评估。当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参考外界报价或者是输入到估值模型的市场可观察数据时，本行还将比较外部市场数据和同类服务的结果。按公允价值记入资产负债表的金融工具已就计算公允价值所用数据重要性的估值架构进行分类。

估计方法

估值架构及架构内每一层级金融工具类别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及负债未经过调整的报价	采用直接或间接市场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模型	采用大量非市场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模型
金融资产类别	交易活跃的政府及机构证券、报价衍生工具	企业及其他政府债券及贷款、场外衍生工具	无可观察参数的高度结构性场外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类别	报价衍生工具	结构性客户存款、场外衍生工具	无可观察参数的高度结构性场外衍生工具

42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a) 下表为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资产</b>				
存放同业款项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	121,111	-	12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492,668	1,100,151	-	5,592,819
衍生金融资产	18,507	5,451,720	587	5,470,8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	1,080,516	-	1,080,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9,779,570	2,216,267	-	11,995,837
<b>合计</b>	<b>14,290,745</b>	<b>9,969,765</b>	<b>587</b>	<b>24,261,097</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19,782	5,710,411	7,876	5,738,069
吸收存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	23,430,388	-	23,430,388
<b>合计</b>	<b>19,782</b>	<b>29,140,799</b>	<b>7,876</b>	<b>29,168,457</b>
<b>2010年</b>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51,782	-	-	1,151,782
衍生金融资产	8,826	4,668,707	462	4,677,9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	2,916,067	-	2,916,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9,106,540	1,849,614	-	10,956,154
<b>合计</b>	<b>10,267,148</b>	<b>9,434,388</b>	<b>462</b>	<b>19,701,998</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12,401	4,846,990	1,113	4,860,504
吸收存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	30,412,364	-	30,412,364
<b>合计</b>	<b>12,401</b>	<b>35,259,354</b>	<b>1,113</b>	<b>35,272,868</b>

(b) 2011年，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级在三个层级之间并无重大的变动。

## 42 风险管理(续)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c) 归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462	1,114
购买	198	7,639
结算	-	(627)
本年损失	(73)	(250)
<b>年末余额</b>	<b>587</b>	<b>7,876</b>
2010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	-
购买	462	1,114
<b>年末余额</b>	<b>462</b>	<b>1,114</b>

由于本行归类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金额较小,因此如果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一个或多个输入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影响不显著。

## (6)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框架,审定风险承受能力,批准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水平,建立相应的资本管理机制,并向董事会负责。财务部负责资本管理的预测,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并执行内部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政府监管当局的要求。信贷风险审批管理部 and 市场风险部负责搜集、整理与信用风险和 market 风险的相关基础数据并向财务部提供。合规部负责与政府监管当局的沟通,及时通知有关法规政策的变动情况,并审核本行资本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 42 风险管理(续)

## (6) 资本管理(续)

财务部负责起草资本管理规划,包括对下一经营年度业务运营、新设机构和投资等所需资本进行预测,并提出资本需求方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财务部的资本预测报告和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决定批准融资和资本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按董事会决议落实有关资本分配方案。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1年	2010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7%	11.1%
资本充足率	12.8%	11.2%
资本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8,727,000,000
- 资本公积	-	(62,807,401)
- 盈余公积	296,131,749	207,853,801
- 一般风险准备	1,243,276,761	1,243,276,761
- 未分配利润	1,985,710,147	1,191,208,611
核心资本合计	<b>14,252,118,657</b>	11,306,531,772
附属资本	<b>118,425,145</b>	71,814,663
资本总额	<b>14,370,543,802</b>	11,378,346,43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a)	<b>112,647,426,500</b>	101,694,720,187

(a)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 43 诉讼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及第三方起诉本行作为被告的案件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9,825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945 千元)。本行根据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认为无需为此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11,000 千元)。



